

他 伪造身份证组织作弊,面临牢狱之灾 替考寻枪手,“走火了”

本报讯 考试准备不充分,学生寻找过关“捷径”,书店老板看准“商机”,做起了伪造证件组织替考的“生意”,本以为轻轻松松就能赚个盆满钵满,不曾想东窗事发害人更害己。近日,任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伪造身份证并用假身份证冒名替考的案件,涉案嫌疑人林晓峰涉嫌伪造身份证,组织作弊,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闲聊时萌生替考念头,思量后伪造身份证件

林晓峰经营着一家书店,2015年全国经济师考试前,有学生在购书过程中与林晓峰闲聊,表示凭借自己的能力很难通过考试,并向其打听有没有考试作弊的方法,“替考”的念头瞬间出现在林晓峰的脑中。

有了这个想法,林晓峰向考生收取5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费用,并通过某大学李颖、王浩然两人找到了20位大学生替考人员。接

着,林晓峰让替考的大学生通过QQ群将他们的本人照片发给自己,准备制作假身份证。

2015年11月6日下午,王浩然从日照租了一辆中巴车,拉了十四五名学生,从高速直接到了济宁,林晓峰也从曲阜某大学拉来了几名考生。考试当天,林晓峰把假身份证发给替考学生,让他们拿着这些假身份证和从网上打印出来的准考证

彩色复印件(复印时换上大学生的照片)进入考场替考。20多位替考学生都参加了考试,其中有4人使用假身份证被发现直接带到了派出所。随后,担心东窗事发的林晓峰把其他没被发现的假身份证收回并销毁,而这些学生也没有再去考试,四散而去。次日凌晨,学生均被担保,林晓峰把所有钱都退了回去并把人员存根全部销毁。

替考被揭发,考生与替考者双双获刑

据市公安局任城区分局介绍,事件的发现源于任城区某派出所接到的一宗报案。报案人称,在某技术学院内有人使用伪造的身份证考试。同日,任城区分局对该技术学院组织使用伪造身份证考试案立案侦查。经侦查得知,涉案嫌疑人林晓峰收取钱财组织替考,伪造了10余张被替考者的身份证,组织某大学陈某等20余名在校大学生替考参加了全国经济师考试。

涉案嫌疑人林晓峰对伪造身份证并组织学生替考的事实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组织考试作弊罪的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构成该罪。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考试的,是替考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伪造居民身份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任城区检察院受理后,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1月10日告知涉案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依法讯问涉案嫌疑人,并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目前,该案已移送审查起诉。(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赵豫 通讯员 徐丽 报道)

他们

开车不礼让 撞倒电动车

机动车礼让非机动车和行人,是规范交通秩序的有力举措,但仍有部分机动车驾驶员难以遵章行驶。近日,我市北湖交警大队接连破获两起交通事故,事故均是由于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不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才导致惨剧的发生。



本报讯 11月9日18时,孟某驾驶一辆小型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运河路与渔皇路交会处右转弯时,与沿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的杨某所骑无牌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损坏,杨某受伤。

记者通过警方监控视频看到,事故发生前,该轿车驾驶员在拐弯时速度较快,没有注意到非机动车道内由南向北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的发生。最终,民警认定肇事者孟某在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机动车没有让直行的车辆及行人先行,应该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当事人杨某无责任。

无独有偶,近日,同样是在北湖交警大队辖区,驾驶员丁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荷花路理工学院东门,在非机动车道内借道通行时,与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的电动车驾驶人王某相撞。事故导致王某受伤,两车损坏。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和调取监控发现,事故的原因同样是肇事者丁某因违反了通过道路应礼让车辆、行人先行的规定,观察路面不周才导致车辆相撞,因此要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不过,当事人王某因违反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本报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一定要注意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尤其是在通过道路路口、斑马线或者转弯时,要注意观察道路周边环境,确保行车安全。右转弯时应注意观察周边环境,放慢车速。如果是借用非机动车道,则更要注意左右行人的通行情况。当然,非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也应该遵章行驶,严禁闯红灯、严禁逆向行驶。

(本报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鲍玉冰 报道)

他 看到公共自行车未锁,“顺手牵走” 见利贪便宜,难逃处罚

从小我们就被教育要“路不拾遗”,然而有些人依旧抵挡不住诱惑,见路边公共自行车未锁好,竟顺手将其骑回了家,还锁到储藏室里据为己有,没想到车子还没骑热乎,民警就找上了门。近日,任城区公安分局红星西路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盗窃公共自行车的涉案嫌疑人。

本报讯 11月9日晚8时30分,家住来鹤小区的吴女士急匆匆地来到任城区公安分局红星西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下午停在温馨家园附近的公共自行车被人偷走。“刚刚公共自行车管理公司的人给我打电话说我的自行车未归还,并告知公共自行车属于公共财物,如果归还不上就要赔偿900元,可我明明昨天下午就已经还上了。”吴女士说。

民警经过仔细询问了解到,吴女士每天都骑公共自行车上下班。11月8日下午5时,吴女士将使用过的公共自行车停放在任城区温馨家园门口向南一点的公共自行车停车桩,之后便离开了。接到公共自行

车公司打来的电话后,她还专门打车过去又看了一眼,发现自己停车的位置确实已经没有车了,但不知道是被人又借走了,还是丢失了,所以赶紧报了警。

民警经调取周围监控发现,吴女士当时骑的是一辆橘黄色的公共自行车,还车时,她将车放在了第三个锁车桩处,但很有可能因为大意,车并没有被锁上。在吴女士还车后不久,一名身着蓝色外衣的男子经过此处,他朝着公共自行车的方向看了看又看,发现吴女士归还的车辆并未被锁上后,便趁着周围人不多,将车推出骑走了。

民警通过视频追踪发现了涉案嫌疑人的踪迹,然后对其出现的最后地点进行了走访调查,很快确定了涉案嫌疑人宋某的身份,并在其家中将其抓获。而此时,被盗的公共自行车正被锁在储藏室里。

红星西路派出所副所长徐立宪告诉记者,经审讯得知,当日吴女士归还车时过于着急,车未上锁就离开了,因为匆忙也没有听清停车桩的提示音,但这个提示音却被路过的涉案嫌疑人宋某听到了。“他当时发现车没上锁,就起了歪心,用手试探了一下,发现车能推走,就干脆将车骑回了家。”但也正因为这一念之差,宋某触犯了法律,目前,宋某因为盗窃被任城区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7日。

(李胜男 报道)